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高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0,846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4.21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25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3,091,617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4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04,50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79,854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6.051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22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625,084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20 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8,144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调整。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09,29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807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62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4,392,161 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六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16.0510 元/股、11.8077 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授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63.32 万股。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